

➤ 系所特色

- 一、本系大學部課程包含通識課程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及自由選修等課程，內容涵蓋犯罪學、犯罪心理學、少年犯罪、心理諮商、社會工作、刑事法學、犯罪預防、矯正教育、警政科學與精神醫學等多元層面。
- 二、大學部課程之規劃，除正規課程外，並結合課外教學(如參觀警察局、監獄、法院或少年矯正學校等)與實習，以求課程更為創新及活潑，切合犯罪防治實務工作之需求。
- 三、在一般大學設立犯罪防治學系與研究所，本校係屬首創。本系(所)另一重要特色為設在教育學院，主張防治犯罪工作應從教育做起，本系學生可選擇修習教育學分，取得公民科教師資格，為國內犯罪防治教育紮根。
- 四、本系(所)目前設有碩士班、碩士專班及博士班，培育高級犯罪防治研究人才。研究生之來源涵蓋中小學校長、輔導主任、教師、調查員、社工人員、警官、警察、檢察官、法官、檢察事務官、監獄官、觀護人、廉政人員、監所管理員等，提供研究生學術與實務工作者交流之機會。
- 五、本系(所)與國內外以及相關之犯罪防治研究學術機構密切交流，共同主辦演講、學術研討會，並參與學術研究合作計畫以及教師與學生互訪交流，研究與教學均具國際化水準。
- 六、本系(所)積極投入少年犯罪防治工作，並與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及內政部密切合作，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，推動中輟學生與犯罪少年之教育輔導事宜，預防青少年犯罪問題之發生。